

常山华侨城生活污水提质增效工程（污水主干管建设）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常山华侨城生活污水提质增效工程（污水主干管建设）（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常经发审[2023]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本级财政及上级补助，招标人为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2.2工程建设规模：起点于侨兴北路交叉口，衔接侨兴北路已建污水管道，敷设于江滨中路现状水泥路面下，最终接入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管道建设长度约1.6公里，管径为d1000.经过一座石拱桥(华祥一号桥)处设置倒虹吸；

2.3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常山华侨城生活污水提质增效工程（污水主干管建设）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等所含内容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本项目污水管道直径小于1.5米，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文的规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直径1.5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本项目新建污水管道直径为1.0米，单项工程合同额小于3000万元，属于中型工程项目，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预算审核价8368326元（含暂列金额150000元）元；

2.5工期要求：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标段划分（如果有）：/；

2.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根据闽建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③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

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④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⑤根据闽建筑（2022）3号文，投标人须提供诚信承诺函、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⑥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 8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9月15日00: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cjvz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 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 $8.00\% \leq K < 12.00\%$ ）。

5. 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 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6. 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拾陆万元整（¥160000元）。

6. 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0月9日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址：<https://gcjvz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vz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院内224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张先生，传真：/

联系人：0596-8629963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邮编：100000

电子邮箱：liujianzhi@cntcitic.com.cn

电话：13123181001、0591-87319819，传真：/

联系人：刘剑志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v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院内](#)

联系电话：[0596-862740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东山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东山县西埔镇景运巷3号3楼（电信大楼西侧）](#)

联系电话：[0596-5888600](#)